

SELECTED DETECTIVE STORIES OF WALLACE

华雷斯侦探小说选

蒙面人

[英] 埃特加·华雷斯著

秦瘦鸥译



花城出版社

69925

华雷斯侦探小说选

SELECTED DETECTIVE STORIES OF WALLACE



[英]埃特加·华雷斯 著
秦瘦鸥 译

蒙面人

花城出版社

华雷斯侦探小说选

蒙 面 人

〔英〕埃特加·华雷斯 著

秦瘦鸥 译

*

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惠阳印刷厂印刷

(惠州市南坛西路)

850×1168毫米 32开本 7.375印张 1插页 170,000字

1999年1月第1版 1999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150册

ISBN 7-5360-2790-7

I·2385 定价: 11.2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华
雷
斯
侦
探
小
说
选

封面设计：苏家杰

技术编辑：薛伟民

责任编辑：湛伟恩

译者的话

推理小说（或称侦探小说、侦破小说……）近年盛行于日本，名家如森村诚一、岛里一男等的作品不仅可读性强，而且富于社会意义，起到了深挖犯罪根源，警惕广大群众的作用。

往后倒退一个世纪，那么英国作家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探案》可算得这一类读物的先驱。继之而起的有埃特加·华雷斯的作品，如《天网恢恢》、《蒙面人》、《四义士》、《幽屋血案》、《万事通》等数十种，亦为世所传诵。本世纪40年代左右，又出现了女作家阿加·莎·克里斯蒂笔下的比利时大侦探博·保洛。她的名作有《尼罗河上的惨案》、《暗藏的敌人》等。他们三位前后衔接，形成了英国推理小说这一流派。

从形式上看，柯南·道尔之作多为短篇，而华雷斯与克里斯蒂写的则均系长篇。此其一。柯南·道尔与克里斯蒂的作品里都塑造了一个中心人物，即名探福尔摩斯与保洛。但华雷斯的每一部小说的主角全不相同。此其二。在内容方面，《福尔摩斯》探案大多情节简朴，人物寥寥；华雷斯和克里斯蒂的作品则故事曲折，头绪纷繁，正反面人物都有一大串。看来创作时期不同，社会情况迥异，必然影响了作家的构思方式和读者的爱好；但和作家本人的经历和处境肯定也不是没有关系的。

因为我是华雷斯作品的译者，所以这里只谈他一个人。

华雷斯是个弃儿，从小生活艰苦，饱经忧患，才成年即为生活所迫，辗转流浪于下层社会中，还曾不得已而远赴非洲谋生，从而渐渐凝成了他特殊的素质和思想观点。表现在他的作品中的是：富翁大多被写成性格怪僻、冷酷鄙吝，对他人苛刻

残暴，而他们自己也并不幸福；凡遭受屈抑或各种不公正待遇的知识分子则都是很有才能而比较正直的。在那些明火抢劫的剧盗和诈骗犯、小偷中间，手段越狡猾毒辣、作的案子越大越多的，越善于隐蔽，可以长期混迹在上层社会里，不为人所察觉。他笔下所写的警探，在破案中能起决定性作用的不多，说明他内心深处对他们的估价很低。

另外，在柯南·道尔和克里斯蒂写的小说里面，每件案子在侦破期间，几乎都让福尔摩斯和保洛来充任讲解员，通过他们向助手发出指示或展开争辩的形式，反复阐述他们所作的推理；到最后，也由他们来作全案的总结。华雷斯的处理方法恰恰相反，由于他的作品里没有偶像式的英雄人物，因而案件的侦破，往往是多数人协作的成果，其中有官方或私家警探，也有普通人；末了更没有谁出来作总结，至多由罪犯作一通自白就算了。可能崇拜英雄、偶像真是人类的共性之一吧，由于华雷斯的小说里没有一个永远正确的人物，显然减弱了它们对读者的吸引力。可是以情节紧险和悬念迭出这两点来说，那么这三位英国作家的大作是难分高下的。

半世纪前，我从个人兴趣出发，先后选译了华雷斯的九种小说，大多先在当时具有全国性的《旅行杂志》上连载，而后出版单行本。据刊物的编者和书店经理反映，读者还是比较欢迎的。解放后曾有不少出版界的同志和文学界的朋友鉴于华雷斯的作品内容基本健康，可读性强，曾一再建议我修订付印；可是我一直很忙，无暇及此。近年老态毕露，思维能力锐减，已很难继续从事创作活动，因而终于在花城出版社编辑的鼓励下，同意重印这几部英国推理小说。可惜的是原著已无处寻觅，不得已暂时先由我把原来的译文从头至尾地作了较大的润饰，并根据已被公认的标准，统一了地名的音译，以便今天的读者阅

读。这样自然还是不够认真严肃的，尚希读者鉴谅。

下面我将为读者简略地介绍一下原著者华雷斯的生平：

埃特加·华雷斯（Edgar Wallace）是一个已经守寡的女伶的儿子，在类于“私生子”的氛围下，出身于1874年的9月间，地点在英国的格林威治（位于伦敦东南郊的市镇，以成为世界标准时间中心而闻名），后来就被他母亲所遗弃，在极度孤苦的岁月中，挨饿、挨冷、失学、做苦工、卖报、学排字，甚至在轮船上当小火夫，勉强长大成人。只有后来在当“勤务兵”的几年使他才有机会读到了一些书。然而这个惊人的天才终不因“先天失调”的缘故，就此埋没，反像冬天的梅花一样，越冷越有精神。他被调往非洲工作之后，不久就写起诗来，并且一举成名。1898年大诗人吉百林到非洲，当局设宴欢迎，这个出身贫苦的“勤务兵”居然也“叨陪末座”。席间还和吉百林先生谈过几句话。虽然吉百林很丧气地对他说：“看在上帝的面子上，请不要把文学当做职业。不错，文学是一个挺漂亮的姑娘，但决不是一个好妻子！”

写诗是他踏上文坛的第一个阶梯，后来又给英国几家报纸充当海外通讯员，他开始写小说是他在文坛上迈出的第三步。

他的第一部侦探小说就是《四义士》。自己认为十分满意，便筹集资金自行出版，结果却因此书内容比较严肃，不为俗赏，很难销售出去，不但资金收不回来，反欠了一大笔的债，好容易请求某报预支薪水一年半，才能应付过去。

这次失败之后，他几乎已灰心了；幸而有一个女出版家突然灵机一动，想到他曾在南非洲居住多年，假如以非洲为背景，写出小说来必然别具风光，能够吸引读者。她和华雷斯一谈，居然很快得到了他的同意，从此他的小说大为畅销。每年他至少要写四五部长篇，有时竟多至十部以上；他的收入有一个时期

竟高达 25 万镑，比起我们中国今天的万元户来，那可真是天差地远了。

华雷斯文思敏捷，下笔千言。某一天有位海思勋爵到他家里去作客，他突然想起了一个题材，马上丢下客人，把自己关进书室里去。从礼拜五晚上失踪，直至礼拜一早上出现，整整两日三夜，不睡觉，不吃饭，只让几个仆人在外轮班侍候，每隔一小时给他送一杯热茶进去，就像这样，他在 60 小时以内完成了一部 8 万字的巨著，收入 4000 镑。

照例说，他应该发财了，可是说也凄惨，他死后不但毫无余资，而且还净欠他人 70 万镑；幸而他的小说越到后来越能够卖钱，他死后不到两年，收入的版税便把这笔巨债全部偿清了。

他生平最怕走路，举例来说，即使从上海延安路上的音乐厅到大世界去，那么一截路也得出动汽车。

最阔的时候，他有三处住宅，一百多个仆人，宴客时动辄一二百人，不管这些客人值得招待不值得招待。而且他还喜欢赌博，第一是赛马，逢到赛马的日子，他即使不上跑马场去，单是在电话筒里，每天至少也要送掉几百镑。在这种情形之下，你想，教他怎能够不穷呢？

1930 年 4 月，我曾经写过一封信给他：

你能够不用寻常写侦探小说的手法来写侦探小说，这是你大大的成功。

他于 8 月间寄来一封回信（是亲笔写的，潦草得几乎使我看不出来）。嘉许我的话没有说错，并且说，他写那些刺激紧张的小说的动机，原本不是仅仅要使读者感觉刺激紧张而已。他说：

我是要告诉全世界的人，犯罪的行为是在怎样的一种社会环境中被鼓励起来的。换句话说，好好的人为什么要犯罪，这自有其必然的社会因素的。所以要消灭一切罪恶，这不仅是法律问题，而是最迫切的社会问题。

即使到今天来看，他这些见解也是正确的。

他又赠送给我一本自传，书名《人民》（“The Peple”）我看了很感动，但不相信里面的话都是真的，直到几年以后，又读到玛格兰脱·莱恩所写的《埃特加·华雷斯传》，才知道这个不列颠人确是从极度艰苦中通过自我奋斗而崛起的。

更奇怪的是华雷斯在自传里从未提到他自己有过恋人，或结婚娶妻一类的话，但在玛格兰脱的书中，却写得很清楚，连正式的妻子在内，他先后和三个异性发生过关系，并且生过一个女儿（或许是两个）和一个儿子。

1931年冬，他应好莱坞米高梅影片公司之邀，上美国去接洽关于改编剧本的事，不料合同才签好，他就害起病来，延至1932年2月，竟不待他妻子赶到便一瞑不视。当遗体运回英国时，不仅船上悬挂半旗，就是停泊在骚森德港里的那些军舰，也一律为他下旗致哀。英国文艺家中，身后受到这种荣典的并不多。

秦瘦鸥

1988年4月

目 录

译者的话 秦瘦鸥 (1)

一	荷达俱乐部劫案.....	1
二	一对情人	10
三	琪尼丝的险遇	20
四	司机惠克斯	28
五	两件意外的事	34
六	一件天外飞来的暗杀案	48
七	马福特医生的推理	64
八	一罐啤酒的影响	76
九	一只戒指	88
十	路特医生的失踪.....	101
十一	朗德夫妇的虚惊.....	114
十二	欧克便被击晕过去.....	124
十三	暗杀的动机.....	136
十四	侦探长办公室内的一次询问.....	143
十五	老惠克斯的秘密.....	155
十六	马福特医生被绑架.....	162
十七	凶器的发现.....	170
十八	伦康的口供.....	180
十九	蒙面人被捕.....	190
二十	蒙面人原来就是——.....	195
二十一	蒙面人的自白.....	202
二十二	结局.....	226

蒙面人

一 荷达俱乐部劫案

因为职业上的关系，密歇尔·奎莱对于伦敦下层社会中的
人物，可以说比天文学家对于天上的星象知道得还清楚。晚上
出动的小偷、白天在大街上活跃的扒手、专门写恐吓信的吓诈
犯、一天换上六七个名字的骗子，以及惯于抢劫银行、扮演全
武行的那些大剧盗，没有一个是他所不知道的。例外的只有
一个人，就是大家都称之为蒙面人的那个家伙！不过，依密歇尔
想，这也只是时间问题，这个独脚强盗总有一天会失风，那时
候也就逃不过我们这一位专门采访社会新闻的外勤记者的法眼
了！

在苏格兰警场里，密歇尔也是一个可以自由出入的熟客，即
使见了那几位最高当局，亦可直呼其名；而那一位专管执行死
刑的监刑官杜蒙先生，和他尤为莫逆，两个人往往一起到外省
去度假。有一次，杜蒙先生喝酒过多，几乎一醉不醒，密歇尔
总算尽了他的全力，把他重复救回到人世间来。

密歇尔的交游还不止这些，在他住的屋子里，我们可以看
到许多贵族的照片、拳斗家的照片，以及最漂亮的贵妇人的照
片，并且上面都有本人签名。

一个平常的人，或者一个性格异常怪僻的人，在任何一种

环境里所能采取的行动，密歇尔都能推测得到的；可是不幸得很，他的生活的经验虽然这样广博，但在琪尼丝·赫尔孟面前，他却完全失败了。

琪尼丝是一个毫无家庭牵挂的少女（她是孤儿），每年的固定收入大约在 3000 镑左右。像她这样的一个人，完全可以多少注意享受，使自己生活得安闲舒适的；然而她却选择了一种特殊的职业，竟在东区一家小医院里当上一名护士。这是为了什么缘故，密歇尔倒还能理解：他觉得在英国的少女中间，像琪尼丝这样愿意献身为人群服务的实在并不少，她和大家不同的是她对于这种慈善事业竟能历久不倦。

她长得非常可爱，但可爱的地方究竟在哪里？奎莱却也说不出来。她有一双特别动人而又十分温柔的眸子，肤色并不白，但永远显得很光滑；嘴唇终年透着很红润的色彩，是一种健康而又多情的象征。可是对于这些，密歇尔几乎都说不清楚，他只知道自己很喜欢看到她，并且愿意永远不离开她。

她的个性中间有一点是使他最感苦恼的，这就是她那过于早熟的母性，虽然他已是一个 27 岁的青年，但在琪尼丝面前，往往还被她看得像个小孩子。

其实她自己却才 23 岁，可是她时常告诉密歇尔说，一个 23 岁的女人，事实上至少要比一个 23 岁的男人大 20 岁，所以她对密歇尔，也尽可摆出做母亲的架子来了。

有一天晚上，正逢密歇尔才领到薪水，他们上荷达俱乐部去共进晚餐，琪尼丝突然告诉他一件事，使他险些失却了继续生存的勇气。

在这一晚之前，他对于琪尼丝和一个陌生人通信的事，当然也不是毫无所闻，而且他还一再诅咒过他，痛骂过他，甚至一想到他就头痛。这位先生和琪尼丝开始通信联系，情形非常

奇特。大约在她加入马福特医生所主持的。那所小医院充当护士不过三四个月以后（她进医院工作的第二天，就有一家报纸为她写了一篇很长的文章，对于这样一位有钱的小姐能够不辞辛劳地负起为群众服务的责任来，称颂得非常热烈），有一天她在倍兰街上所租的公寓里忽然收到了一封从南非洲寄来的信，里面还附有一张 5 英镑的纸币。据那写信人说，他有一个从小照管他的保姆，现在境况非常困难，可是他不知道她的地址，希望琪尼丝能够替他找到她。假使能够找到的话，先把这五个金镑交给她；假使实在找不到的话，那么就把这一个小小的数目捐给马福特医生的医院。

“你怎么能够说这个家伙决非故意先装出一副很正经的样子，然后再打算好好地骗你一票呢？”最初密歇尔就像这样向她劝告过。

“不要太神经过敏！”琪尼丝很轻蔑地说：“因为你自己是一个专门采访那些下流消息的新闻记者，就把世界上的人全看作了坏蛋！”

“不错，而且我知道自己是对的。”密歇尔说。

但是这个不知姓名的陌生人返回英国，他却一无所闻，直到十天以后才知道。这一晚是琪尼丝先到他那里来找他的，要他带她出去吃饭，说有一些重要的事想告诉他。

“你也算是我的一个老朋友了，密歇尔。”她开始说，呼吸非常急促。“所以我想我应该把这件事告诉你。”

他静静地听着，心跳得比平常快了一倍。

或许她已经看见他那突然变得很惨白的面色了，可是她故意不朝着他看，只注视在舞池里那一对对舞侣们的身上。

“我愿意你能够见他一次。——也许你不会发觉他有什么伟大之处，但我是早就知道了的……当然，我是从他写给我的

信上知道的……他在非洲住得很久，过着紧张冒险的生活……我不久就要离开仁慈的马福特医生了，这真使我觉得十分抱歉。但事前我少不得总要通知他一声……”

她说的话简直乱得一些头绪也没有，很带些歇斯底里的神气。

“让我们爽爽快快地说吧！琪尼丝，从今以后，我愿意把我曾经爱过你的事，以及打算待我的薪水增加到一个相当的数目之后，才正式向你说明，我是爱你的计划，一起忘记掉。”他的语气倒非常从容，好像没受到什么刺激。按照常情说，琪尼丝原是立刻可以抬起头来，向他看一眼的，可是她始终没有这勇气，老是把眼光射向别处。

“这样的事其实也还不能算十分反常，我自己就曾听见过好几次了。先是一位姑娘在某种特殊情况下突然和一个不相识的人通起信来，渐渐地信写得更频繁了，称呼也逐渐亲密起来，就在不知不觉中，使她对他激发了一串希望；后来双方终于见面了，这一见面的结果，除掉对方的风度实在太不堪，以致使那姑娘立刻感觉失望之外，通常总是一见倾心的。由于这样的过程而结为夫妇的，有些固然很幸福，很愉快；但惨痛的结局，也未尝没有。我真不相信这是真的。——然而事实毕竟在我眼前展开了！我不知道应该怎样做，也不知道应该说什么话。”

这时候他才突然发觉她那手指上已失去了一件东西——那是一只嵌着一方椭圆形红宝石的金戒，从他认识她的那天起，她就一直戴着它。

“你的戒指到哪里去了？”他很率直地问。

她的脸顿时涨得通红，因为密歇尔这一问是完全出乎她意料的。

“我已——可是这对你有什么关系呢？”

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当然对我毫无关系，只是觉得有些奇怪罢了！是用来交换饰物吗？”

这一晚他说的话简直非常鲁莽。

“对不起，这是我自己的戒指，同时我也不愿意让一个——一个无权盘问我的人来如此盘问我。你真是可怕极了！”

“是吗？”他慢慢地把头一点。“我想我真是很可怕的。其实我有什么权力可以干预你的事呢？我也不必再请你让我知道你所调换到的是什么东西了！大概是一串珠链，或是……”

琪尼丝对他这样一语中的，倒真是非常的诧异。

“你怎么会知道的？我想那项链确实很贵重！”

密歇尔不就回答，只是很恳挚地对她注视着，足足沉默了四五分钟。

“我得先对这家伙了解一下，琪尼丝。”

现在，她的目光才渐渐移到了他的脸上来，可是她一看就觉得非常惶恐；这倒不是为了他，而是为了她自己。

“了解？我可不懂得你是什么意思啊！”

他勉强对她笑了一笑，竭力想减少自己所要说的话，并且使它们变得缓和一些。

“这就是说，先探询一下他的为人。请问你在决定买三号马的独赢以前，你难道什么也不探询吗？”

“然而我并不想买他啊！——他自己也是一个富有的人。告诉你，他拥有两所农场哩！”她的态度不但显得很冷落，而且语气中间还带着怨恨的成分。“了解么？好得很！你当然会发现他是一个罪犯的！假使你不能发现的话，那么你那富于创造性的推理能力一定会另外想出一些来的！或许他就是那个蒙面人吧！所谓蒙面人，还不同样是你的杰作之一吗？”

他无可奈何地叹息着，然而他想这样争论下去，两个人一定会闹到不欢而散，便决定凑这机会把谈锋移到别处去。

“这倒不是我所虚构的，蒙面人是一个真正的事实，不信你可以问茄沙。”

茄沙是荷达俱乐部的管事，一个瘦长的中年人；其时正站在密歇尔和琪尼丝坐的那张桌子旁边，密歇尔便把他叫了过来。

“啊！那个蒙面人吗？不要提起了！你们常常说警探警探，请问警探们躲在哪里呢？我的可怜的老朋友布西尼开的那家大饭店，差不多可以说是完全给他一个人断送的！”

这是不久以前的事：某一天清早三四点钟的时候，蒙面人突然走进了布西尼开的那家大饭店，站到一位海琳考脱小姐的身旁去，从她身上卸下了价值 6000 镑的首饰。那些正在狂舞着的舞侣们，虽然瞧见有这么一位脸罩白色面具的人，忽然自天而降地出现在他们的眼前，但最初还道他也是这儿举行的蒙面舞会上的一位贵客，待到发觉情形不对，他的影子已经不见。前后统共不过一二分钟，只有一个在兰塞司透广场上站岗的警察，曾经瞧见有人驾着摩托车，飞也似地在他面前掠过。这辆车子后来在河滨也给人发现过，那时他正驶向东边，速度还是非常的高。蒙面人在伦敦西区的闹市出现，这是第三次，而且是表演得最伟大出色的一次。

“我们这里的客人也开始寒心起来了——谁能不寒心呢？”茄沙自己显然也有些寒心了。“还算造化，他们大都是很小心谨慎的——”他说到这里，便突然停止了，只瞪圆一双眸子，向入门处盯看。

“她为什么要上这儿来呢？”茄沙差不多要狂叫了，一面抢着迎上去，想拦阻这位不受欢迎的贵客的进入。

这位贵客是一个肤色白腻长着满头金发的女人，她给自己

起了个名字叫多拉。但据另外的一些人说，这个名字实际上是一个富于生意眼的影片经纪人给她起的，因为按照这位先生的见解，她在贫困时期所用的本名安妮·高脱区这一个姓名实在太平凡了，所以特地给她创造出这一个比较高贵的名字——也许他是对的。其实多拉真算不上一个出色的演员，每一位导演所嘱咐她的话，她往往只记得一小半。逢到跳舞的场面，任何一列的中间，如果有一个女人跳错了脚步，把她的左脚代替了右脚举起来时，那不用问，一定是多拉，而不是别人，而且她的动作永远和别人不统一。

话虽如此，伦敦也确有不少人认为她长得很美，因此几年之后，她也相当地阔起来了。同时又因她天性爱慕虚荣，便把她大部分的收入变成了许多贵重的首饰。伦敦那些热闹的夜总会里，有人给她起了一个外号，叫做宝石多拉。

自从海琳考脱那件劫案发生之后，这些夜总会和跳舞场的经理们便个个觉得有些寒心起来，逢到多拉要预定一张桌子的时候，他们总得马上打电话去报告苏格兰警场。侦探长梅逊（在名义上他虽然只是管辖西区的一个首领，但在总部里，实权同样也很大），接到了这种报告，也不敢怠慢，每次总得派两个外表穿上很华丽的便衣，假装是去花钱的舞客，而脸上却依然透出一副吃公事饭的神气的侦探，上多拉所光顾的夜总会或跳舞场去守卫。他们一到那里，照例先在门内门外兜上几个圈子，然后悄悄躲入经理室，放开量来大喝啤酒。

不过，有时候，多拉也并不事先预定座位，逢到她高兴，她会随时让一群年轻的小伙子们簇拥着，出人意外地闯进某一家夜总会或舞厅去，其时里面多半已经挤满客人了，要使原来的客人让出一张桌子来给她自然是办不到的，于是那些侍者便得特别谨慎地选定一处似乎比较安全的地方，为她另外支起一张